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

编号：临 2018-093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 B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# 关于再次督促中毅达尽快披露定期报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毅达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《关于再次督促中毅达尽快披露定期报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上证公函【2018】2396 号。

上海中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前期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因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报告。就此，我部已多次发出监管工作函进行督促。但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上述定期报告，退市风险较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再次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已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于 7 月 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如在此后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；如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将届满两个月，你公司应充分提示存在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，届满两个月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应每天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2018 年 6 月 28 日，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产生，并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。公司多次披露称待新任董事和高管熟悉业务情况后，再次召开事会，对已出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。同时，你公司已预约 8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中期报告。但截至目前，公司相关董事会议仍未召开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定期报告并予以披露，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维护正常的信息披露秩序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具体情况，审慎评估存在的退市风险和其他风险，提前应对，妥善安排，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，保护公司财产安全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

尽快落实本工作函及前期工作函各项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7日